

# 中共贵州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贵理工党发〔2015〕8号

---

★

## 关于印发《贵州理工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 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 论坛等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党委、校属各党总支、校直各部门：

现将《贵州理工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理工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管理办法

中共贵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5年4月3日

---

中共贵州理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3日印发

共印50份

附件

## **贵州理工学院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我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管理，充分发挥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在师生员工政治生活、学习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单位（包括学生社团，下同）面向校内师生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

二、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是我校宣传思想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举办的活动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载体。

三、各单位面向校内师生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根据不同内容、性质，

实行分类审批。

第 1 类：思想政治、形势政策、德育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由党委宣传部根据学校授权审批；

第 2 类：教学、科研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由教务处、科研处根据学校授权审批，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 3 类：邀请境外人员参加有关学术会议或担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报告人，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科研处根据学校授权审批，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涉及政治、安全稳定等敏感问题的活动，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批确定。

四、各单位组织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严格实行“一会一报”制度。

五、主办单位必须事先对拟请报告人、讲座人的有关情况及其报告会和讲座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如有必要，要事先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如发现报告人、讲座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或报告、讲座有政治性错误观点的，不得举办。

六、主办单位如发现报告人在报告、讲座中传播、散布政治性错误观点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并及时报党委宣传部，同时向报告人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七、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组织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由所在学院（教学部）党总支先行审查；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级学生社团组织的，由校团委先行审查；校党政职能

部门组织的，由其部门负责人先行审查；科研机构或学会、协会组织的，由其负责人先行审查。经审查同意后，填写《贵州理工学院校园内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原则上应于活动举办一周前按第四条分类管理的权限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

八、各单位在互联网上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要根据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查程序，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掌握动态，努力营造积极健康的网络舆论环境。

九、在审查审批过程中，主办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负起领导责任。要加强管理，各司其职，严格程序，严格把关，确保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正确导向。

十、主办单位要做好报告人的接待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组织协调、秩序维护、资料整理和存档工作。

十一、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贵州理工学院校园内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